

湖南工商大学体育教学场馆的日常管理办法

为了高质量服务我校体育教学、运动训练和课外体育锻炼及群体活动，制定本办法。

1、各体育场馆实行场馆管理责任制，各场馆管理人员要认真落实安全防火、环境卫生、岗位职责、设备器材等一系列关于场馆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加强对场馆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场馆的安全，保持良好的教学环境，大力提倡节水、节电及节约各种消耗品，树立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宗旨，为师生提供优质综合服务。

2、各场馆要按照学校提供的课表和群体活动计划，及时准备器材，合理安排场地，按时开闭场馆。

3、场馆管理人员发现场馆内有安全隐患、漏水、漏电设备损坏、能源浪费等现象时，有责任迅速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4、凡利用场馆进行教学、训练、科研、竞赛、健身或从事其它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自觉遵守场馆的有关制度和规定，对于故意违反管理规定者，场馆管理人员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必要时交送有关部门处理。（保卫处、教务处）

5、定期进行体育场馆巡查，每学期开课前、期中和期末进行三次由部门领导牵头，部门教务办、场馆主管和各场馆管理人员参加的体育场馆设施安全和卫生巡查，按巡查要求及时整改到位。

6、各体育场馆管理人员主动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汇总到场地主管及时处理。各场馆卫生由场馆主管负责日常的监督管理，确保场地卫生。北校区场地主管定期现场巡查，排除安全隐患督促场馆卫生。

7、对各体育场馆由于安全隐患和场馆卫生整改没有及时处理而学校通报或被投诉的，被学校书面通报一次扣发全年年终绩效，口头通报一次扣发年终绩效 500 元，被部门投诉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扣发年终绩效 200 元。

8、对多次因所负责体育场馆由于安全隐患和场馆卫生整改没有

及时处理而被投诉的，提交由学校人事部门处理。